争议案例分享(645)—预算包干费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10日 07:40 广东 2人



预算包干费的计价争议

某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工程，2024年1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以预算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投标阶段招标人仅公布了预算书，未按国标清单格式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人按预算书中项目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及投标报价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编制，在其他项目清单列有预算包干费并填写了金额，且备注为按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计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但对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方式和结算规则未作专门约定。现发承包双方就预算包干费项目如何结算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预算包干费在国标清单未有单独设置，本项目为按实结算，如有发生请提供依据为准，目前未有费用发生的凭据，故对预算包干费予以扣除。

承包人认为，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也包含预算包干费的工作内容，并办理竣工验收，预算包干费费用应按投标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或者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计算。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招标时未提供工程量清单，而是以预算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其他项目中单独开列预算包干费，并以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7%费率计取，投标人据此进行报价，已列入投标报价构成合同价款，视为发承包双方达成合意，结算时应予计取，不能以国标清单未有该项目就认定该费用无效。但由于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预算包干费并未约定为总价包干项目，也未约定竣工结算按投标报价备注的公式和费率计价，属合同约定不明。故建议发承包双方对预算包干费的结算方式遵循招投标价格形成的规则与合同缔约时的真实意思，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协商确定。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14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44)—不合理报价项目能否按调整后单价结算的计价争议

阅读 605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